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7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的（2018）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及诉讼进展

1、担保事项概述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保理”）签署了编号为 GXBL20171117 的《国内保理合同》，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公司作为担保方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该承诺函系由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未经公司审批流程。上述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号）。

2、国信保理案诉讼情况

因保理合同到期，该笔借款尚未归还，国信保理向罗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罗湖法院出具了（2018）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宇驰瑞德、公司等七被告名下相应财产。

目前公司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2,140,101.39	国信保理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589,707.08	国信保理

3、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公司在答辩期内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罗湖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罗湖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罗湖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 0303 执保 1726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仙桃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仙桃支行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金额以 4,802 万元为限。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